

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吴安委办函〔2021〕10号

关于对吴忠市太阳山伟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废水收集池闪爆事故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直相关部门，各相关化工企业：

2021年8月5日，吴忠市太阳山伟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废水收集池闪爆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往医院抢救的途中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有关领导高度重视，相继做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对同类工艺、装置企业发出预警，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要从严查处，做好善后，举一反三，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批示。为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各级领导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邀请3名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技术分析，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提前进驻事故企业开展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现将有关事宜通报如下：

一、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经初步调查和分析，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事故当事人在废水收集池巡检过程中接触氢气等爆炸混合物溢出口时产

生静电导致闪爆事故发生。其主要原因为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全、安全投入不足和违规试生产等问题。事故发生单位吴忠市太阳山伟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 4, 6-二甲氧基-2-氨基嘧啶 (500t/a) 和 2, 6-二羟基苯甲酸 (500t/a) 农药中间体企业, 自 2018 年开始建设, 2021 年 7 月底完成设备工程安装并计划投入试生产, 事故发生时未按照化工企业试生产要求完成《试生产方案》审查程序, 未聘请相关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 属于违规试生产。发生事故废水收集池采用砖混结构方式建造, 池内未安装有机物回收装置, 未落实不同产品分设废水收集池的要求, 未设置压力和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等安全设施。事故废水收集池未严格按照污水池设计规范要求采用全浇筑混凝土结构建造, 工程质量建设标准不高, 导致废水中的强酸经过渗漏与墙体中钢筋发生化学反应后产生氢气, 加上废水中存在有机物的浮集, 造成污水收集池内大量爆炸混合性气体聚集, 废水收集池溢出口一旦产生静电随时会发生闪爆。

该起事故的发生, 充分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严重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和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的问题。同时也反映出各级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日常监管中还存在一些盲区和死角, 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二、有关要求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装

置安全隐患大排查。即日起，各化工在建项目、在役生产企业要立即开展废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装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举一反三，重点排查整治废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装置是否经过正规设计、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用全浇筑混凝土结构建造；是否按照不同产品分设废水收集池的要求建设；需要密闭空间的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是否设置了物理隔离，是否安装压力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是否在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四周设置了电子检测设备，实行集中监控。新建企业在试生产前要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科学分析废水化学成分，经分析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机物质的，必须划入防爆区域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过程安全监管的通知》（吴应急发〔2021〕46号）文件要求，结合“三查四定”工作对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安全设施进行排查，发现不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立即整改。在役化工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辨识废水收集、污水处理池安全风险，强化安全管控措施，要坚持立行立改，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科学研判行业领域风险，切实提高齐抓共管的实效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涉及危废生产、

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装置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对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池建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企业限期整改，严厉打击污水处理、排放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要研究制定完善污水处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果，对敞开或者密闭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池的建设标准进行严格划分，做到分类施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工程设计和质量关，监督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将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纳入设计内容，凡是查出废水收集池不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要在消防验收中将识别为防火防爆区域的污水处理装置纳入核查范围，督促企业完善并提交相关技术备查资料，防止设计出现错项、漏项；**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化工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对涉及的硝化、氯化、氟化、偶氮化、过氧化等五大重点危险化工工艺企业，严格落实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全流程视频监控、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和全流程安全管理要求。强化行刑衔接，对在化工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涉嫌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密切关注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生产信息，紧盯风险辨

识和控制、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作业安全管理、承包商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性，夯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在例行日常安全检查和节假日督查期间，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环保装置纳入检查督查内容，坚持全覆盖，不留盲区、死角。要加大对新建化工项目设计、建设、试生产和安全许可方面全过程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装置内的压力、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做到不完善不开车、不安全不生产，坚决制止未经验收和不符合安全条件试生产行为。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及相关行业部门于8月20日前将废水收集和污水池专项检查整治情况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张佳伟 电话：0953-2037296，

传 真：0953-2037266，邮箱：wzsyjjwhk@163.com。

附件：1. 吴忠市废水收集和污水池专项检查表

2. 吴忠市废水收集和污水池专项整治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废水收集和污水池专项检查表

(单位)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废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装置是否经过正规设计,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2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用全浇筑混凝土结构建造			
3	是否按照不同产品分设废水收集池的要求建设			
4	需要密闭空间的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是否设置了物理隔离, 是否安装压力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			
5	是否在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四周设置了电子检测设备, 实行集中监控			
6	新建企业试生产前是否将废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装置纳入“三查四定”内容			

附件 2.

吴忠市废水收集和污水池专项整治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装置名称及数量		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时限
			废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池			
1	××有限公司	例：危废生产 (化工生产、 使用)	例：废水收集 池×个	污水处理池× 个	例：1. 未经正 规设计；2. 未 设置视频监控 或未实时监控 覆盖.....	例：1. 企业聘 请××公司 (有资质设计 单位)重新设 计；2. 增加× 具摄像头.....	最迟不能超过 2021年12月 底(不能按期 整改的所采取 的措施)

填报人：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